

北京蓝科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7月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2号楼2015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田道远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7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田道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推举田道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%；反对股数 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庞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推举庞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%；反对股数 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田丽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推举田丽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%；反对股数 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周乃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推举周乃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%；反对股数 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田卫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推举田卫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%；反对股数 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刘振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推举刘振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%；反对股数 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仇谷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推举仇谷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%；反对股数 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审议否决《关于推举周志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推举周志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8%；反对股数 5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蓝科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蓝科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_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》

北京蓝科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5 日